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ajor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evalu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邮编：200001**

**Issuer: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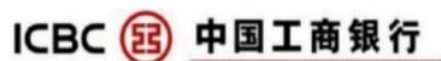
**Registered Address: Floor 5, 6, 518 Yan'an East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ZIP Code: 2000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Book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二〇二六年七月

July, 2026

##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债券名称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债券期限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罗臻玺

##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声明

###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8 号）批准发行。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the Bonds) has been approved for issuance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Decision Letter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Yin Xu Zhun Yu Jue Zi No. [2026]58)*.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CIBM).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subscribe, transfer and hold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oluntarily accepted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fter the issuance of Bonds, inves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estment risks caused by the issuer's operating chang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

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BOC and the CBIRC, inclu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Order No.6 [2024]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der No. 1 [2005] of PBOC)*,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der No. 6 [2009] of PBOC)*,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 [2014]: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by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Auto Financing Companies and Consumer Finance Companie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er No.3 [2023]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approval by the PBOC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Shanghai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Bonds Issue and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ssuer's actual circumstance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ajor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

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Except for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entrust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lis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can visit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specified platforms, internet address or media to access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f in doubt, please consult the issuer or lead underwriter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shall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BOC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overseas investors and the scope of tradable and investable bonds types.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The Central Moneymarket Unit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of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offshore investors.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e Bonds are issu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apply to all relevant term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8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1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	6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105
第八章 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状况及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 .....	106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0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1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1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	119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2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121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	129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农银金租 The Issuer/The Company or ABCFL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农业银行/母行/农行 ABC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元 YUAN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农银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 通）” The issuer issued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according to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 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One or more institutions tha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bond underwriting (as determined by the context)
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Bookrunner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p>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Industrial Bank Co., Ltd., Bank of Shanghai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p>
<p>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p>	指	<p>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consists of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p>
<p>承销协议                  Underwriting Agreement</p>	指	<p>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signed the <i>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5 Financial Bonds Underwriting Agreement</i> for this bond issuance</p>
<p>承销团协议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p>	指	<p>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The <i>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5 Financial Bonds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i> signed by the underwriter to underwrite the Bonds</p>

<p>发行方式 Method of the Offering</p>	<p>指</p>	<p>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book building place is loca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bookrunner: No. 69, Jianguomennei Street, Beijing</p>
<p>簿记建档 Book Building</p>	<p>指</p>	<p>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票面年利率/基本利差水平的程序</p> <p>Procedures by which the bookrunner records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p>
<p>簿记管理人 Bookrunner</p>	<p>指</p>	<p>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Method of the offering is that the lead underwriter organizes an underwriting group, through bookkeeping file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tment, formulating bookkeeping file building procedures, and the administrator responsible for bookkeeping file building operations and bookkeeping management accounts, that is,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Co., Ltd.</p>
<p>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p>	<p>指</p>	<p>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农银金融租赁</p>

		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i>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i>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to be disclosed to the investors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e Announcement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i>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Issue Announcement</i>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文件 Documents of Issuance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Documents, files or othe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ssue Announcement)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会 CBIRC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上海银保监局 CBIRC Shanghai Office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Shanghai Regulatory Bureau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

Competent Authorities		关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fering approval to the Bonds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CCDC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Rating Agency(ies)/ Lianhe Credit Rating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KPMG Huazhen LLP
发行人律师、律师 DaCheng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Cheng (Shanghai) Law Firm
《管理办法》 <i>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i>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i>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i>
《公告〔2014〕第 8 号》 <i>Announcement [2014] No.8 of the PBOC and the CBRC</i>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i>Announcement [2014] No.8 of the PBOC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i>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PRC
法定节假日 Official Holidays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non-working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直租 Direct rent	指	指金融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具体要求、向该用户企业指定的出卖人购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的租赁业务 Refers to the leasing business in which a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purchases fixed assets from the seller designated by the user company and leases it to the user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confirmed by the user company on the condition of collecting the rent
回租 Leaseback	指	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的融资租赁 A financial lease where the seller and the lessee are the same person
债券通 Bond Connect	指	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Offshore investors in Hong Kong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offshore investors) invest in CIBM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PRC infrastructure institutions in terms of transactions, depository, settlement, etc., or PRC domestic investors can arrange to invest in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through the above mechanism

最近三年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2023, 2024, 2025
最近三年末 End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End of 2023, End of 2024, End of 2025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If the total count in any form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match the sum of the listed values, it is caused by rounding.

##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中文简称：农银金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罗臻玺

联系电话：021-20686845

传真：021-589586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99 号），批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

2010 年 9 月 6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M0021H231000001）。

2010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发行人设立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009070005），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初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上海盛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盛恒会验字（2014）第 10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5 亿元。上海盛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盛恒会验字（2018）第 21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伍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伍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伍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 亿元。

###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即融资租赁业务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公司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在行业内首次提出“绿色租赁（GREEN LEASING）”理念，围绕“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绿色指标，发挥“融物+融资”双重优势，持续发力“三农”、航空航运、新能源和科创制造等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实现绿色转型发展，为“天更蓝、水更清”贡献力量。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直

租和回租两种。

本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1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租赁款项	8,157,374.42	8,272,086.71	8,076,308.14
<b>资产总计</b>	<b>11,259,424.01</b>	<b>11,118,641.13</b>	<b>10,370,455.99</b>
拆入资金	8,750,000.70	8,846,082.20	8,404,791.09
<b>负债合计</b>	<b>9,870,321.47</b>	<b>9,812,252.58</b>	<b>9,143,416.08</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102.55</b>	<b>1,306,388.54</b>	<b>1,227,039.91</b>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2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64,076.58	319,479.81	294,845.27
经营租赁收入	165,308.89	126,639.62	123,31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67	1,759.75	2,984.78
营业收入	444,778.15	470,100.69	432,689.24
营业成本	(327,118.66)	(364,080.31)	(287,414.26)
营业利润	117,659.49	106,020.38	145,274.98
利润总额	117,664.90	106,023.29	145,189.22
净利润	85,348.31	78,404.37	110,233.36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3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52.53	251,748.56	496,307.4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59.66)	(221,114.94)	(375,249.4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0.80)	232,586.20	83,54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3,735.14)	262,697.89	204,595.31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表 1-4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75.59	825.02	51.85
杠杆率	≥ 6	12.32	11.73	11.81
财务杠杆倍数	≤ 10	8.11	8.51	8.45
不良资产率	-	0.80	0.99	0.90
不良贷款率	≤ 5	1.03	1.15	1.03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27.51	24.73	21.14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45.16	32.25	41.23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6.17	6.92	3.29
全部关联度	≤ 50	22.87	26.07	18.51
单一股东关联度	≤ 100	35.88	4.96	5.11
同业拆借比例	≤ 100	74.40	61.67	53.03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 2.5	2.97	2.90	2.82
拨备覆盖率	≥ 100	289.07	253.05	273.48
资本充足率	≥ 10.5	14.39	13.96	12.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21	12.78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21	12.78	11.51

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募集说明书中截至 2023 年末监管指标为基于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要求编制，下同。

本公司详细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

史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简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5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00.00
合计	<b>950,000.00</b>	<b>100.00</b>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 四、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1. 债券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Name of the Bonds: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2.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Issue Amount: RMB 2 billion.

3. 债券品种和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Variety and Term of the Bonds: 3-year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4.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RMB 100.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the issue price is RMB 100/hundred yuan denomination.

6.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the Bookbuilding; the Bonds use simple interest to accrue annual interest, not compound interest, and no additional interest will be calculated overdue.

7.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The lead underwriter of the Bonds is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Co., Lt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f the Bonds are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Industrial Bank Co., Ltd., Bank of Shanghai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8.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Centraliz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ond Registration Company.

9.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5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 million thereafter.

10.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book building place is loca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bookrunner: No. 69, Jianguomennei Street,

Beijing.

11. 发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Offering Period: July 13, 2026 to July 15, 2026, 3 business days in total.

12. 发行首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July 13, 2026

13.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July 15, 2026

14. 起息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July 15, 2026

15. 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July 15, 2026 to July 14, 2029

16.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uly 15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17. 兑付日：2029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Repayment Date: July 15, 2029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18. 到期日：兑付日即到期日

Maturity Date: The repayment date is the maturity date.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Method: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of this bond will be handled through the custodian.

2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21. 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Bond Transactions: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of the Bonds, the Bonds may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the CIBM.

22.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Bond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23.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Bond Underwriting: The Bonds are issued by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24.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Depository: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 五、募集资金运用

### 5、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用于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

The proceeds of bond will be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ory approvals for green industry projects that conform to the standards specified in the *Catalogue of Projects Supported by Green Finance (2025 Edition)*.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债券本身相关的其他风险

##### 1、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无法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发行人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金融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承租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融资租赁、存放同业、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租赁业务，但其它业务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这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应收租赁款、同业拆借等。发行人致力于积极的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关注不同类型信用风险间的相互关系，统一计量整体信用风险，实施限额制度，将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了风险容忍度以内。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信用风险控制等。

影响本公司信用风险的要素包括国家、地区、行业、集团、客户、租赁或交易的具体方式等，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在上述维度的集中情况，逐步建立包括集团及单一客户授信制度、行业租赁政策、地区租赁政策、业务授权制度等在内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公司采取组合观点识别信用风险：对单一租赁或交易而言，考虑承租人或交易对手与风险缓释工具之间的相关性；对本公司整体风险而言，考虑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业务之间的相关性。风险管理部门及其风险识别岗位密切关注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信用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

公司定期编写信用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反映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编写、相关部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或承受信用风险，鼓励各部门及人员对此积极创新。公司对租赁或交易实行集中审查审批，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按规定需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的法人客户综合授信方案、租赁

业务、租赁资产质量分类认定方案、不可撤销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处理方案、续租业务、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和融资事项等。公司会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逐步完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标准，并明确其权利与责任，以确保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租赁业务审批经验的专家参与，同时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考核机制。

同时，公司为了保证租赁物交付或交易职能与人员的独立性，将租赁物交付或交易职能与审批职能在人员管理上相对分离，由熟悉租赁或交易文件及相关规定的人员来单独承担该项职能。此外，公司会根据单一业务信用风险情况以适当方式提取准备金，以抵补可能发生的预期损失。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公司各类资产与负债业务中，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本公司对所有产品与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在引进或采取新产品之前，对其潜在市场风险进行单独识别。同时，本公司在单笔合约与资产组合两个层面上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资产组合市场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产品类、跨市场组合与市场风险头寸敞口。

公司通过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

公司逐步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本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同时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包括监测分析表和指标体系，满足外部监管和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要求。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监测由风险管理部门和金融市场部门共同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管理。

公司定期编写市场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金融市场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事前控制。市场风险限额体系设定限额权限级别，规范管理程序，设立公司市场风险限额和分账户、分产品的市场风险限额，并将其纳入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之中。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为未来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提出应对预案，做好应对重大市场风险的准备。此外，公司逐步设立市场风险准备金，以应对市场风险资产组合的可能损失。公司会不断完善规避、减少、分散、转移和接受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制度和办法。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和外包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

对策：公司逐步确定了使用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情形、条件、程度、方法、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并持续评估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定期检查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程序，修订有关文件并接受独立检查。

公司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依据、评估时限、评估工作内容和范围、评估对象、评估方法、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等。同时根据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不断修正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措施，各部门的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会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同时抄送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由内控合规部和业务部门两个层次进行。内控合规部定期对本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业务部门定期分析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状况，制订缓释操作风险的具体措施；或定期与内控合规部协商，识别和讨论主要风险。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本公司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的变化。

公司定期编写操作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各类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内控合规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同时公司制订了控制和缓释重大操作风险的政策、程序、制度和步骤，包括以下方面：风险控制的策略及方法、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重点、处置违规问题的有关政策、程序和步骤。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全面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之中。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对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进行必要的投资，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和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本公司根据市场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需求程度，适度办理保险以转移或分散操作风险，并采取一定措施对保障范围之外剩余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关注运用保险工具将风险转嫁到其他领域产生的新风险（如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风险等）。对关键业务或环节，本公司应制订应急方案，并定期检查和测试这些方案的适用性，以确保在严重的业务中断事件或突发性事件中有效控制损失。

公司将合规风险管理纳入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制订并保证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持续性，确保法律、规则和准则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中得到有效落实，保证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符合外部监管要求。此外，公司逐步设立了操作风险准备金，并制订政策和程序对操作风险准备金进行有效管理。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1.85%、825.02%和 75.59%。近年来公司流动性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主动加强负债管理，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前提下，避免资金闲置，进行主动管理所致。

对策：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基本原则，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性的需求，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公司近年来施行严格的流动性比例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主动加强账户与资金余额精细化管理，二是合理配置账户流动性备付资金，三是加强资金业务系统建设，确保流动性比例每季末均超 25%的宏观审慎要求。未来公司将持

续加强流动性比例管理，探索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等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

为对流动性风险科学客观的识别和计量，公司逐步建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分布，具备客观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运用多种方法和技术有效计量和分析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况下本公司的净融资需求，同时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信息，对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及时进行调整。

公司对业务中经常使用的主要币种的流动性状况进行监测、计量和控制，考虑在外汇市场上融资能力和国内市场上可利用外汇贷款，定期评价总外汇流动性净需求，保持一定时期内的外汇现金流稳定。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流动性供给和流动性储备的分布状况。

公司定期编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金融市场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建立了恰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有力的控制环境；识别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的适当机制；为控制活动确定的政策和程序，应关注适当的批准程序、限额和其他合理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实现的机制；恰当的信息系统；对既定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持续评估和检查。

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限额，以及按地区、业务部门、交易品种的分解状况。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逐步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明确流动性储备体系设置的标准和目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对日常流动性状况进行管理、监测和报告。

公司建立了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处理流动性危机的预案、应急计划和在紧急情况下弥补现金流量不足的程序。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有关机构报告。

此外，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长期项目融资在负债余额中的比重、积极探索发债等资本市场长期融资等手段，逐步拉长负债久期，优化负债结构，从而有效改善流动性缺口率等相关指标。

### 5、资产增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7.05 亿元、1,111.86 亿元和 1,125.94 亿元，近年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项目投放规模稳步增加，应收租赁款项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农业银行集团战略，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聚焦“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业务领域，摒弃两高一剩、低端制造和落后产能行业，逐步退出城投类业务，新增投放均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导向。

对策：公司将继续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布局，科学谋划发展战略，坚持回归租赁业务本源，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农业银行集团，积极拓展经租业务，加强资产风险管控，坚持稳健发展。

### 6、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60.11%、58.03%和 55.16%，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 91.92%、90.15%和 88.65%，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金融租赁公司负债期限较短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而租赁资产通常为中长期资产，因此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情况较为明显。

对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月制定流动性管理方案、每日监测资金和账户余额，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总体平稳顺畅。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畅通，授信储备充足，2025 年末已获得 126 家金融机构（含母行）、3,040.23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额度 2,078.86 亿元。公司资金来源稳定，业务发展增速适度，流动性保障充分，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为持续改善期限错配情况，公司将持续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发行金融债、加大中长期项目融资配置力度、加强日常流动性监测与预警等，持续优化

负债结构，不断提升负债与资产匹配度，持续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 7、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7 亿元、47.01 亿元和 44.48 亿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承压，主要因公司响应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要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产端收益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压降负债端融资成本，盈利水平并未受到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应对资产端收益率下行的态势，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保持盈利水平稳定。一是持续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动态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确保财务稳健运行。二是负债端紧跟宏观政策及资金市场变动，前瞻调整负债结构、久期的配置，保持资金成本较优水平。三是加强利率、汇率风险管控，平衡好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降低市场风险。

### 8、关联关系风险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对策：针对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从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多方面进行防范和约束。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同时，公司制定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于关联方的范围定义、关联交易的种类、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等均作了明确阐述。

因此，公司对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在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上予以了保证，并按时报送监管机构。

同时，本期公司对于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聘请，按照市场商业化模式，通过招标方式秉承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施行严格的风险隔离，对于承销商资质等条款的审核均采取统一标准，没有任何区别对待，最终选定主承销商。除中国农业银行以外，本期金融债券有 11 家金融机构担任主承销商。

### 9、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3%、1.15%和 1.03%，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受个别项目新增不良，且与当年风险资产处置额不同等因素影响，不良贷款率小幅波动，2025 年不良资产率实现小幅下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准入和项目存续期管理，守牢资产质量：一是加强宏观形势和重点行业风险研究，优化完善各领域行业政策和业务指引，精准识别风险，明确准入要求和风控措施；二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做好客户评级、分类准入管理，深入分析客户信用风险，严格挑选合格租赁物，加强资金管控，落实风险闭环管理；三是加强存续期管理，项目常规租后管理和专项风险排查相结合，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对存续期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风险管控措施，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四是加速不良资清收，对不良项目，明确一户一策方案化解风险，积极处置化解。

#### **10、与租赁物定价及在线监测相关的业务运营有待进一步优化**

对策：租赁物定价方面，公司依据《租赁物权属确认及价值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租赁物账面价值、二手市场公允价值、评估价值等方式开展租赁物价值认定。对于根据发票、购销合同进行确价的租赁物，公司将综合考虑租赁物的各种因素，判断价值公允性后最终认定其价值。

租赁物在线监测方面，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已覆盖航空板块及分布式光伏发电板块，此外航运监控板块已完成系统建设。其他产业设备，考虑行业类型多样、租赁物种类差异较大，基于现有技术，远程监测手段及效果有限，主要依靠现场租后检查为主。公司将持续研究其他类型租赁物远程监测手段，若有成熟的监测方式将及时研究分析，逐步完善租赁物监测的全面性。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The name of this bond is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is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 三、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The Bonds ar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which are ranked equally with all general liabilities without property guarantees, and prior to equity capital settl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Variety and Term of the Bonds**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year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Issue Amount**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The proposed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 RMB 2 billion.

### 六、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 七、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the issue price is 100 yuan/hundred yuan

denomination.

#### 八、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the Bookbuilding; the Bonds use simple interest to accrue annual interest, not compound interest, and no additional interest will be calculated overdue.

#### 九、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lead underwriter of the Bonds is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Co., Lt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f the Bonds are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Industrial Bank Co., Ltd., Bank of Shanghai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十、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Centraliz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ond Registration Company.

####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规模需为 100 万的整数倍。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5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 million thereafter.

## 十二、发行方式 **Method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book building place is loca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bookrunner: No. 69, Jianguomennei Street, Beijing.

## 十三、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July 13, 2026 to July 15, 2026, 3 business days in total.

## 十四、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2026 年 7 月 13 日。

July 13, 2026

## 十五、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7 月 15 日。

July 15, 2026

## 十六、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7 月 15 日。

July 15, 2026

## 十七、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July 15, 2026 to July 14, 2029

## 十八、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uly 15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 十九、兑付日 **Repayment Date**

2029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July 15, 2029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 二十、到期日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The repayment date is the maturity date.

##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of this bond will be handled through the custodian.

## 二十二、付息兑付办法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shall publish the Interest Payment Notice or Final Redemption Notice o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n the second working day prior to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or the fifth working day prior to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date. CCDC a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 二十四、债券交易 **Bond Transactions**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of the Bonds, the Bonds may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the CIBM.

### 二十五、债券信用评级 **Bond Rating**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After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by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 二十六、债券承销 **Bond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The Bonds are issued by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用于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

The proceeds of bond will be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ory approvals for green industry projects that conform to the standards specified in the *Catalogue of Projects Supported by Green Finance (2025 Edition)*.

## 二十八、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 二十九、认购与托管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ond Registration Company is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ian institution for this issue of bonds;

3、本期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Investors who plan to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shall open a depository account with CCDC, or open a nominee bond account or proprietary bond account with HKMA-CMU.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of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of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procedures.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Bonds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procedures;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provisions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CDC,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 三十、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ABCFL is a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is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RC, is duly authorized to do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as stated in its Financial License, and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own assets and transact business;

2、本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ABCFL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issue the Bonds as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all necessary actions to approve and authorise the same;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Onc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fficially disclosed to public

investor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deemed to be an invitation for offer to public investors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of the Bonds;

4、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The issue of the Bonds by ABCFL 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thereunder will not violate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rule, judgment, order, authorisation, agreement or obligation of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except that ABCFL has obtained waiver(s) for any such conflict from the relevant regulators and/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uch waiver(s) is legal,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PRC laws;

5、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ABCFL has made submissions, registrations or filings of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proper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6、目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PRC. The information in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onestly, correctly and sufficiently reflects the financial status as at the end of relevant accounting period and th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ame accounting period as mentioned above in every material respect;

7、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rovided to investors by ABCFL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ABCFL warrants that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 **三十一、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Undertakings of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Any investor purchasing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that: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various risk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nds' Issuance, the Issue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future business needs and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further issue financial bonds ranking equally with the Bond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may incur chan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such changes, and investors agree and accept such changes.

### 三十二、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ABCFL will honestly, correctly, sufficient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Bonds, mainly including disclosure of its periodic reports and 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events,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公司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Periodic Repor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an annual report, which shall include description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ummary of material litigation, before April 30<sup>th</sup> of each year.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proceed to the marke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disclose the annual report on the use of proceed in the previous year, special audit reports and the use of proceed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before April 30<sup>th</sup> each year. The company will also report the use of proceed of the previous year to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ompany will disclose reports on the use of proceed for the second and third quarters of each year before August 31<sup>th</sup> and October 31<sup>th</sup> respectively.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公司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will conduct at least one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each year and disclose the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sult and reports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主管

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ABCFL will timely report any material events affecting the repayment of debts by the Issuer to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the same to the investors by methods designat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Rules for the Operation of Financial B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中文简称：农银金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罗臻玺

联系电话：021-20686845

传真：021-58958611

#### （二）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99 号），批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

2010 年 9 月 6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颁发

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M0021H231000001）。

2010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发行人设立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009070005），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初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上海盛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盛恒会验字（2014）第 10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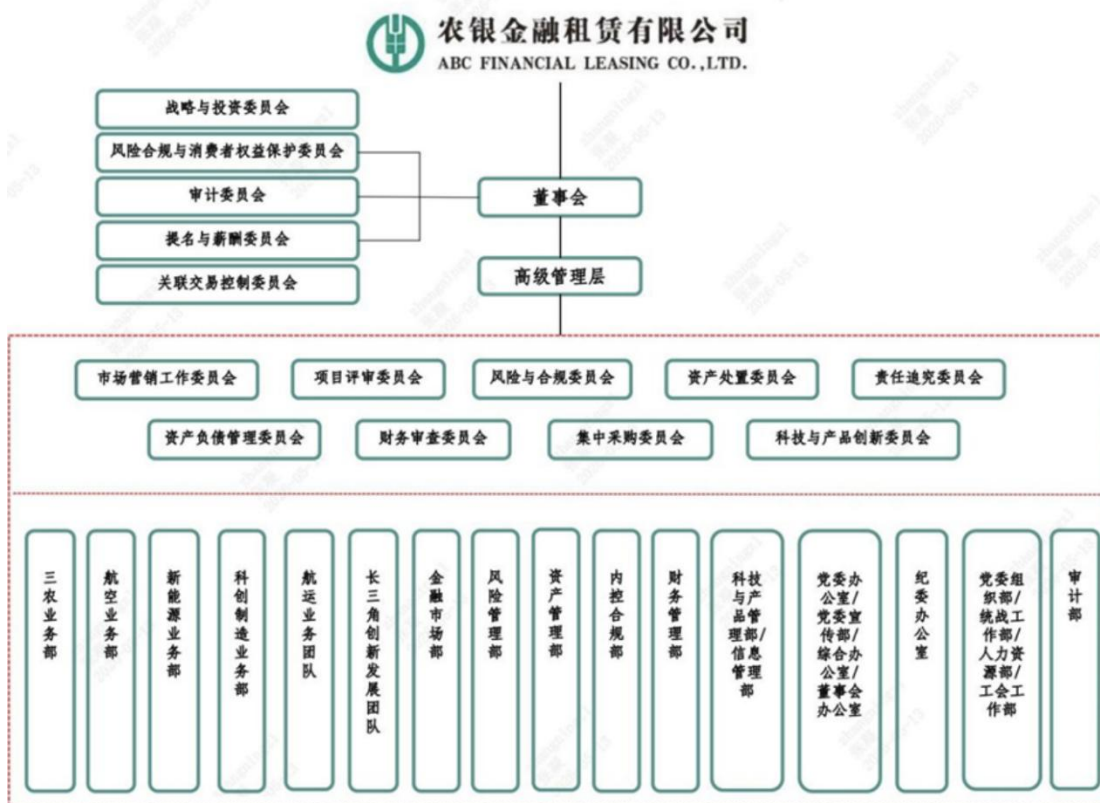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5 亿元。上海盛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盛恒会验字（2018）第 21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伍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伍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伍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 亿元。

#### （四）本公司组织框架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设 14 个部门和 2 个常设团队。其中，前台营销部门 4 个、常设团队 2 个，分别是三农业务部、航空业务部、新能源业务部、科创制造业务部、航运业务团队、长三角创新发展团队；中台运营管理部门 6 个，分别是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科技与产品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后台支持保障部门 4 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工会工作部、审计部，见下组织结构图。

图 4-1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本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实力较强。

#### 1、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稳中有增

公司最近三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0,370,455.99 万元、11,118,641.13 万元和 11,259,424.01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项净额分别为 8,076,308.14 万元、8,272,086.71 万元和 8,157,374.42 万元。应收租赁款项余额总体保持在较高规模，2023 至 2024 年呈增长趋势，2025 年末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 2、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45,189.22 万元、106,023.29 万元和 117,664.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233.36 万元、78,404.37 万元和 85,348.31 万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0.73%和 0.7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1%、6.19%和 6.33%，盈利能力较强。

#### 3、经营风险控制能力有效改善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改善融资租赁投向。截至 2023-2025 年末，本公司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0%、0.99%和 0.80%，不良贷款率分别 1.03%、1.15%和 1.0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0%、13.96%和 14.3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3.48%、253.05%和 289.07%，均满足监管要求。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逐步发展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的租赁业内优质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公司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在行业内首次提出“绿色租赁（GREEN LEASING）”理念，围绕“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绿色指标，发挥“融物+融资”双重优势，持续发力“三农”、航空航运、新能源和科创制造等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实现绿色转型发展，为“天更蓝、水更清”贡献力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以下重点领域：

### 1、“三农”领域

农银金租持续提升“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质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转型成果。一是推广农机 e 租产品。构建农机租赁服务“生态圈”，实现业务线上化运作，创新预授信模式，聚焦种粮大户，2025 年内累计为超百户农民提供 1.7 亿元资金支持，每年为农户节约利息支出约 340 万元，获得农户、经销商等一致认可，探索出一条有效服务“三农”的新路径。二是研发“渔船易租”产品，贯彻中央关于水域保护和渔业资源高效率利用的要求，聚焦沿海重点区域的大中型渔船，联动农行沿海分行扩大客户覆盖面，2025 年内投放 7.7 亿元、渔船 43 艘，居同业第 2。

### 2、航空领域

农银金租巩固国产飞机领先优势，以资产包交易做大经营租赁规模，抓住老旧飞机业务机会，积极培育货运航空、通用航空与低空经济等业务增长点，保持在国内航空租赁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前瞻性谋划海外市场布局，做好海外资产和专业团队储备。农银金租不仅与波音、空客等国际知名制造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与中国商飞签订了 75 架 C919 和 20 架 ARJ21 飞机的

购买意向，并且已经向客户租赁并交付 24 架国产 ARJ21 飞机。截至 2025 年末，农银金租已经累计向客户交付 206 架飞机，存量在租飞机 157 架，发动机 24 台，服务的客户均为国内三大航、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及部分优质民营航空公司。

### 3、新能源领域

农银金租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聚焦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发挥租赁“融物+融资”的双重优势，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宽营销思路，通过“经租+直租”重点支持新能源“大基地+大电网”建设、“分布式+微电网”建设，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储能、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积极服务于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于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农业及传统行业的绿色转型。重点客户包括五大电力集团、两大电网集团、两大核电集团等一批优质国央企，同时服务户用光伏、换电重卡、动力电池和储能等行业的头部优质民营企业，实现投放主体多元化。

### 4、科创制造业务领域

农银金租围绕“科技强国”战略导向，结合租赁产品特性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重点推进数字经济、集成电路、绿色节能改造、产业链经济和具身智能等方向，致力行业研究与项目推动共同突破。截至 2025 年末，农银金租科技金融存量业务 56.27 亿元。农银金租针对科创企业虽普遍“小而散”，但区域产业聚集的特性，持续优化营销体系，选取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四个科技产业集群作为“根据地”，结合区域经济特色，组建专业团队，深入分支行合署办公，集中精力对区域内重点行业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

### 5、船舶业务领域

农银金租持续强化行业深度研究和市场精准研判，通过与国际航运权威机构的紧密沟通，全面掌握航运周期波动、航运价格走势及全球海运贸易量变化，据此动态优化航运业务策略。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显著加快船舶租赁业务上量步伐，将船舶租赁业务提升至战略高度。2025 年，在业务模式方面，船舶租赁业务实现了经营租赁、指数挂钩型租赁及跨境人民币租赁等创新业务模式的实质性突破；在客户拓展方面，不仅实现了与中远海集团等国内顶级航运央企的合作破冰，还广泛深耕江苏远洋、海通发展等国内头部

民企，同时稳固并扩大了以 Seaspan、长锦为代表的核心客户群。此外，公司研发了船舶在线监测系统，并于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上线，该系统实现了船队经营、船舶效能等多方面指标的实时监测。截至 2025 年末，船舶业务累计签约 151.40 亿元（当年新增签约 78 亿元），船队规模 37 艘，较上年同期增幅达到 194%。

在融资渠道方面，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4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资 10.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增资 65.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95.00 亿元。债务融资方面，通过同业拆借、同业借款、项目融资、发行境内金融债等渠道进行资金融入。近年来，农银金租积极拓展与银行的业务合作，争取各银行增加授信额度和贷款品种，并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管理，保证租赁项目的及时投放和流动性安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数量为 126 家，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等大型银行为主，授信总额达 3,040.2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078.86 亿元。

总体来看，近年来农银金租凭借资本实力与品牌实力的提升、租赁产品模式的优化、营销渠道的拓展，业务获得快速发展。

###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十五五”时期，农银金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落实行党委工作要求，积极进取，担当作为，以提升党建和公司治理水平为核心，以加快智慧租赁建设、提升专业经营能力为抓手，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基石，增强客户多元服务能力，实现向资产管理阶段转型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集团贡献度。具体目标为：

1.市场竞争力更强。紧扣“十五五”时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三农”普惠租赁业务特色更加凸显，航空航运租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绿色租赁业务领先优势持续巩固，科创制造租赁业务在重点行业领先同业。效益和质量指标居可比同业领先水平，规模指标与可比同业的差距逐步缩小。

2.集团贡献度更高。“根据地”营销模式不断深化，与重点区域分支行建立

稳固合作关系，行司联动服务重点区域的成效不断提升；拓展一批基石性战略性客户，建立稳固的客户基础，有效融入母行客户体系；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集团财务贡献稳步提升；行司联动不断深入，有效增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3.基础管理更优。政策、制度、流程与系统等优化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能较好地适配和支持转型发展；构建专业与区域深度融合、协同创新的营销架构；建成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 1、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1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841,900.34	1,027,404.69	379,440.55
应收租赁款项	8,157,374.42	8,272,086.71	8,076,308.14
固定资产	1,876,026.26	1,414,751.06	1,324,889.94
<b>资产总计</b>	<b>11,259,424.01</b>	<b>11,118,641.13</b>	<b>10,370,455.99</b>
拆入资金	8,750,000.70	8,846,082.20	8,404,791.09
<b>负债合计</b>	<b>9,870,321.47</b>	<b>9,812,252.58</b>	<b>9,143,416.08</b>
实收资本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盈余公积	36,973.50	30,635.00	23,828.73
一般风险准备	111,116.33	111,116.33	111,116.33
未分配利润	288,424.92	209,415.10	137,817.01
<b>所有者权益</b>	<b>1,389,102.55</b>	<b>1,306,388.54</b>	<b>1,227,039.91</b>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2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一、营业收入</b>	<b>444,778.15</b>	<b>470,100.69</b>	<b>432,689.24</b>
利息收入	264,076.58	319,479.81	294,845.27
经营租赁收入	165,308.89	126,639.62	123,31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67	1,759.75	2,984.78

主要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二、营业成本</b>	<b>(327,118.66)</b>	<b>(364,080.31)</b>	<b>(287,414.26)</b>
利息支出	(189,785.16)	(240,963.54)	(209,940.45)
经营租赁成本	(102,843.14)	(89,289.71)	(79,09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1.38)	(4,963.89)	(5,735.91)
税金及附加	(8,421.46)	(8,617.67)	(6,986.05)
业务及管理费	(17,238.56)	(17,603.51)	(16,860.54)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5,398.97)	(2,641.98)	34,353.62
<b>三、营业利润</b>	<b>117,659.49</b>	<b>106,020.38</b>	<b>145,274.98</b>
<b>四、利润总额</b>	<b>117,664.90</b>	<b>106,023.29</b>	<b>145,189.22</b>
<b>五、净利润</b>	<b>85,348.31</b>	<b>78,404.37</b>	<b>110,233.36</b>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3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609.25	1,031,698.61	2,265,3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456.72)	(779,950.04)	(1,769,048.98)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152.53</b>	<b>251,748.56</b>	<b>496,307.4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33	166,850.00	46,76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99.99)	(387,964.94)	(422,009.58)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659.66)</b>	<b>(221,114.94)</b>	<b>(375,249.4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087.00	299,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0.80)	(266,500.80)	(215,900.80)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0.80)</b>	<b>232,586.20</b>	<b>83,549.2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2.79	(521.93)	(11.8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33,735.14)</b>	<b>262,697.89</b>	<b>204,595.31</b>

2、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4-4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75.59	825.02	51.85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杠杆率	≥ 6	12.32	11.73	11.81
财务杠杆倍数	≤ 10	8.11	8.51	8.45
不良资产率	-	0.80	0.99	0.90
不良贷款率	≤ 5	1.03	1.15	1.03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27.51	24.73	21.14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45.16	32.25	41.23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6.17	6.92	3.29
全部关联度	≤ 50	22.87	26.07	18.51
单一股东关联度	≤ 100	35.88	4.96	5.11
同业拆借比例	≤ 100	74.40	61.67	53.03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 2.5	2.97	2.90	2.82
拨备覆盖率	≥ 100	289.07	253.05	273.48
资本充足率	≥ 10.5	14.39	13.96	12.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21	12.78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21	12.78	11.51

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募集说明书中截至 2023 年末监管指标为基于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要求编制，下同。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 1、按行业划分

表 4-5 公司应收租赁款项最低租赁收款额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77	56.08	486.67	56.03	479.66	5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8.88	34.87	323.69	37.27	328.23	38.68
制造业	34.20	3.99	20.06	2.31	7.19	0.85
农、林、牧、渔业	12.09	1.41	3.82	0.44	3.37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8	1.20	12.32	1.42	9.30	1.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3	1.16	6.22	0.72	9.96	1.17

行业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6	0.89	4.03	0.46	5.49	0.65
教育业	1.76	0.21	2.11	0.24	2.46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3	0.11	0.96	0.11	1.21	0.14
建筑业	0.58	0.07	7.96	0.92	0.37	0.04
采矿业	0.10	0.01	0.10	0.01	0.43	0.05
批发和零售业	-	-	0.60	0.07	0.92	0.11
小计	<b>857.18</b>	<b>100.00</b>	<b>868.54</b>	<b>100.00</b>	<b>848.59</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25.83)	-	(25.52)	-	(24.27)	-
合计	<b>831.34</b>	-	<b>843.02</b>	-	<b>824.33</b>	-

截至 2025 年末，前三大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56.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 34.87%），制造业（占比 3.99%），前三大行业在应收租赁款项总额中合计占比 94.94%。截至 2024 年末，前三大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56.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 37.27%），制造业（占比 2.31%），前三大行业在应收租赁款项总额中合计占比 95.61%。截至 2023 年末，前三大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56.5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 38.6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1.17%），前三大行业在应收租赁款项总额中合计占比 96.37%。公司在已制定的未来战略规划中明确了面向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产业分布中新兴产业占比将会得到提升。

## 2、按规模划分

表 4-6 公司主营业务按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规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大型	498.16	47.24	476.60	46.76	467.01	46.09
中小（微）型	556.43	52.58	542.66	53.24	546.23	53.91
合计	<b>1,054.59</b>	<b>100.00</b>	<b>1,019.26</b>	<b>100.00</b>	<b>1,013.24</b>	<b>100.00</b>

大型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2023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467.01 亿元，占比 46.09%。2024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476.60 亿元，占比 46.76%。

2025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498.16 亿元，占比 47.24%。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租赁行业发展状况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由于企业受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影响，习惯于资产自己所有和政府拨款投资，对于“负债经营”以及“产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概念还难以接受，加上法律环境、监管和税收政策不配套等原因，我国的租赁业发展一直比较缓慢，规模也较小。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

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中国租赁联盟、租赁联合研究院等组织编写的《2024 年世界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末，世界租赁业务总量，即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3.9 万亿美元，中国业务总量约为 7,913 亿人民币，中国租赁业约占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的 20.3%。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租赁联合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4 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进入 2024 年，中国租赁业继续处于政策不确定、前景不明朗的大环境下。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略有增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没有增加，业务总量少有增长；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继续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共计 8,671 家，较上年末减少 180 家，降幅 2.3%；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人民币，比 2023 年末减少约 340 亿元，下降 0.6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25,2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5.0%。2024 年，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稳步推进转型创新，扩大经营租赁和直接租赁业务布局；聚焦租赁业务本源，加大对绿色经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支持力度；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成长。金融租赁行业持续向高质量转型发展，在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强化专业化能力建设，探索多元

化服务实体经济的途径。

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相较于全球其他核心市场，中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相对较低，长期发展空间较大。租赁行业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以及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特点。首先，租赁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具有独特优势，更受企业融资青睐，亦有助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其次，租赁业务与银行信贷业务的核心区别在于租赁公司除“融资”外还提供“融物”的服务，资产管理属性相对突出。天然具备资产（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期限短且灵活的处置措施使得业务不良率总体保持稳定和相对低位。头部金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此外，更重要的是，租赁业务具备有效穿越周期、抵御周期波动的特色优势。租赁业务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特点，结合行业周期波动规律，自主进行多元化布局，具备较强的周期调节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

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船舶、高端制造业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以来快速发展，目前迈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 （二）政策、法律环境

融资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促进了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将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融资租赁专章及司法解释予以归纳整合，并结合司法实践在租赁物保护、融资租赁合同性质、非典型性担保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充分反映了《民法典》对融资租赁的关注和重视，具有积极意义。为配合《民法典》的颁布，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修改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并于同年 12 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法释〔2020〕28号），以上两项司法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主要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重点解决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实现程序的规定等问题，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保护作用。

租赁行业自 2012 年起首先在上海被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经历过多次营改增的调整，2016 年推行全面营改增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租赁行业的几种租赁形式的适用税目及税率、纳税义务、优惠政策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也明确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应税销售额中不包含本金，使得增值税链条更为清晰，促进整个金融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降低了现行增值税税率，并增加了企业可抵扣进项范围，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2019 年《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延续了金融租赁企业可以享受 1% 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扣除优惠政策，有助于金融租赁企业降低实际税负。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环境，减少税务行政审批，精简涉税资料的报送，先后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有效简化了涉税事项的办理方式，减轻企业的税务管理负担。

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2018 年 4 月之前，我国租赁业受到多方监管。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受原银监会监管，境内外租赁公司主要受商务部监管。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成立，租赁业被纳入统一监管。2018 年以来，原中国银保监会持续加大对金融机构的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市场乱象、公司治理、股权管理、资产质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方面，持续引导金租行业回归租赁业务本源。2020 年以来，随着《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管理办法（试行）》《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先后下发，持续对金租行业的业务合规性、监管职责分工以及业务结构优化和租赁物管理

指明方向。2023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标志着中国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设立将统一监管标准、提高监管效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行业监管环境和特点面临新的变化，垂直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监管、常态监管是目前行业面临的监管趋势。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从优化调整租赁物范围、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活动。办法的出台，不仅体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工作要求；同时，也意在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坚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功能定位，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支持设备大规模更新，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上，办法奠定了金融租赁行业监管的制度规范基础，对金融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与此同时，2024 年金融监管部门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新规落地实施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整体来看，租赁行业在监管指引下，持续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租赁本源加大业务创新探索，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成效，行业进入了整体转型、稳健提升的新发展阶段。

### （三）行业面临的挑战

由于租赁市场发展较为缓慢，使租赁这种融资方式对促进企业设备销售与技术更新的巨大拉动作用还远未充分发挥。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仍相对较低，一些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好处。

2、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吸收银行股东存款，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与商业银行相比，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这些都意味着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有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银行借款，造成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

3、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制度有待完善。目前以法律制度、监管政策、

税收政策、会计准则为支柱的融资租赁行业四大支柱体系已相继建立起来，四者之间的细微差别可能对行业发展、企业数量、合同金额以及市场渗透率等方面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融资租赁的发展必须植根于对国情的充分了解，对法律、监管、税收和会计四大元素进行完善，才能善用融资租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4、市场竞争激烈，专业人才不足。在行业选择上，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都不约而同将目标市场锁定在航空航运、电力能源等大型设备行业；在人才储备上，金融租赁业务本身兼具融资和融物的特性，既需要金融人才，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复合型专家人才较为缺乏。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农银金租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5 亿元，是国内资产规模较大、创新能力突出，综合实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

2023 年 3 月，农银金租获首届租赁业投融资高峰论坛（2023）暨金泉奖“2022 年度最佳绿色租赁融资”奖。

2023 年 5 月，上海博强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入选 2022 年度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创新案例。

2023 年 6 月和 11 月，农银金租深海网箱租赁项目分别获农业农村部组织颁发的“现代设施农业投融资模式和案例选编”，获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全国妇联等组织颁发的“世界粮食日全国十大经典案例”。

2023 年 9 月，农银金租航空租赁业务获第九届中国航空金融万户奖“成长奖”。

2023 年 12 月，农银金租在 2023 年第十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年度峰会上，获“腾飞奖·战略引领领军企业”。

2023 年 12 月，农银金租在中国商飞客户大会上，获中国商用飞机“金融支持突出贡献奖”。

2024 年 2 月，在第四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上，农银金租航运租赁业

务获“牵星奖”、“2024 港航物流业 TOP30 创新案例”。

2024 年 2 月，农银金租获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金泉奖-2023 年度最佳创新融资项目奖”。

2024 年 8 月，农银金租荣列“2024 福布斯中国金融科技影响力企业 Top50 榜单”，该榜单由福布斯中国评选。

2024 年 11 月，农银金租跨境人民币绿色船舶租赁项目，荣获 2024 年(第四届)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优秀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1 月，农银金租动力换电重卡动力电池租赁项目，荣获首届“全国绿色租赁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1 月，农银金租在第二届长三角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荣获“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奖。

2024 年 12 月，农银金租荣获“腾飞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领军企业”荣誉。

2024 年 12 月，农银金租荣获中国商飞“金融支持突出贡献奖”。

2025 年 1 月，农银金租荣获北金所“2024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机构”奖。

2025 年 1 月，农银金租荣获中债登“2024 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

2025 年 3 月，农银金租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入选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创新案例·优秀案例奖”。

2025 年 6 月，农银金租船舶项目荣获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的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2025 港航物流业 TOP30 创新案例”。

2025 年 10 月，农银金租新能源业务荣获中国绿色租赁创新发展年会“中国绿色租赁 50 强”、“第二届全国绿色租赁创新案例·优秀案例奖”。

2025 年 12 月，农银金租 H160 直升机项目和电动无人驾驶换电矿卡项目，荣获上海临港管委会组织颁发的“滴水湖金融湾大会·年度业务创新奖”。

未来，发行人将在全面完成农业银行下达的经营计划基础上，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农业银行集团战略，坚持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深耕“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业务领域，与母行密切联动，形成集团合成优势，

打造“三农”租赁、绿色租赁特色品牌，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股东支持

公司作为农银集团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之一，是农银集团战略单元和重要产品线。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资本、资金支持，公司借助母行在客户、管理、科技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服务农银集团综合化战略。

### 2、客户资源

作为农业银行的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子公司，公司的客户纳入农行的全球授信系统，与母行共享客户资源，并与母行实现差异、协同、共赢。公司通过自主营销和同业合作等方式，开展特色业务，培育长期、稳健的租赁客户。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与稳定的客户群体。

### 3、创新能力

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创新速度，在服务“三农”、航空航运、新能源和科创制造等多个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在产品模式、交易结构、经营结构、融资方式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公司树立了较强的创新理念和配套机制，通过鼓励创新助力业务发展，全面提升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农银金租按照“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3月，公司经批准设立党委，隶属总行党委。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党委成员8名，由股东任命；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监事会改革，11月获监管批复并正式撤销监事会；公司高管层成员5名，均为股东派出。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对以下事项行使最终决定权：

（1）委派、更换和解任非独立董事，选举、更换和解任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改制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10) 修订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2) 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 (13)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构建与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子公司设立等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解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期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应当分设。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
- (2)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资本工具的方案；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

（5）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优化调整方案；

（7）根据股东授权，对其权限内的子公司（含项目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事项作出决定；

（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制订公司年度用工总量计划及人力资源改革方案，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年度薪酬总额计划；

（11）制订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修订案，决定董事会对总裁授权方案及修订案；

（12）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工作计划；

（13）提请股东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4）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以及年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各单项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及时报告，指导内审部门开展风险审计，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进行整改；

（15）审批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等，并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16）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作专项报告；

（17）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和建设目标，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及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18）审批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9)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0) 审批总裁工作规则；

(2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审批公司重大业务、重大投资、重大资产构建与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2) 制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合并、调整、撤销方案，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

(23) 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状况；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第三十八条和四十七条的要求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针对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在公开市场上有融资行为后，还将披露年度经营情况等。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内控制度

公司持续开展整章建制工作，建立动态持续的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估机制。在制度立项、意见征集、制度发文等环节认真审核，对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衔接性进行检验评估，对制度维护部门提出制度完善建议。同步开展规章制度

的培训、宣讲和测试，强化制度执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效制度 175 项，包括基本制度 9 项、管理办法与规定 119 项、操作规程与细则 47 项。现行制度依据当前外部法规、监管要求及总行制度制定，覆盖公司公司治理、租赁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租后管理、人员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全部业务领域，基本满足外部监管要求、总行集体一体化管控要求、公司内部风险合规管理的各项内外部管理要求。

## 2、业务流程及审批制度

发行人办理租赁业务的基本流程为：业务申请与立项→租赁业务调查→租赁业务评审（含合规部门和资产管理部的审查）、（审议）与审批→租赁业务实施（包括签约与付款）→租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信用（包括租金本息及其他应收款项）收回。

对于航空行业的总行级核心客户，由于时效性要求高需在业务审批前对外投标的，可由客户部门制定投标方案，经分管客户部门副总裁同意后，可不经过评审会审议，会签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并经相应分管部门的副总裁同意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行投标。投标方案中标后，按照常规项目对租赁业务进行调查、审查、（审议）和审批；其他客户的招投标项目按常规项目审批流程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后进行投标。对于投标方案中定价等核心条款的审批流程，另行规定。

对于低风险业务（除《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基本规程》有规定的以外，公司授信管理办法规定担保风险系数为零的租赁业务为低风险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或授权书规定无须经过评审会审议的业务事项，按照基本规程要求进行调查、审查后报有权审批人直接审批。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基本流程为：客户部门调查并撰写初评报告→评审→（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客户评级办法等规定可以直接采纳农行评级结果的，可以不经过上述流程直接认定，但应当提供农行 C4 系统评级结果截屏。客户评级办法规定可以简化流程的，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调查报告、审查报告（评审会审议情况）审批租赁业务。不得违反程序、减少程序或逆程序审批业务。评审会投票未通过

的业务事项，有权审批人不得审批同意。

有权审批人审批结果为同意的，由风险管理部批复客户部门实施。批复文件应明确如下租赁要素：主要包括授信方案、交易结构（含标准直租、委托购买、三方补充协议购买、售后回租、资产转让等）、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利率、租金率、资金用途、质保金比例和付款进度要求、保证金、融资服务费（行司联动客户应当拟定向推荐行支付的服务费和租后管理费）、是否设定资金监管、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宽限期设定、保险险种、担保方式及其他保障措施、以及租赁合同中需要约定的其他商务条款。批复附有前置执行条件的，须将前置执行条件分为签约条件、放款条件及其他管理要求分别列示。签约条件指合同正式签署之前需要落实的前置执行条件；放款条件指公司对外放款之前需要落实的前置执行条件；其他管理要求指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需要落实的内容。

有权审批人审批结果为否决的融资租赁业务，由风险管理部批复客户部门，由客户部门终止融资租赁业务运作，或对项目方案优化、提出有效风险缓释措施并报总裁审批同意后可申请复议，原调查部门对否决的租赁业务进行补充调查核实，形成复议调查报告，报送至风险管理部审查并出具复议审查报告，重新按原流程报批。否决的租赁业务，客户部门可申请复议一次。

有权审批人审批结果为复议的融资租赁业务，由风险管理部批复客户部门准备复议，客户部门就复议问题补充调查核实，形成复议调查报告，重新按原流程报批。

##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一）风险管理概述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关注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承租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融资租赁、存放同业、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

于本公司各类资产与负债业务中，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3、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和外包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其它关注的风险还有国别风险、合规风险（含洗钱和制裁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等。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在建立单项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和相互影响，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压力测试等政策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的管理流程、计量工具和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实现整体风险水平的统筹管控。

本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贯彻落实稳健的风险偏好，根据风险、资本与收益平衡的原则，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与各类风险管理能力，将公司总体风险水平与各类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追求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保障并促进公司合规、安全、稳健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本公司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管理环节。

2、匹配性原则。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与外部监管要求、总行管理要求相适应，与本公司的业务复杂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3、独立性原则。本公司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形成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条线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配备充足的人才资源、财务资源和科技资源，确保风险管理条线能够有效履职。

4、有效性原则。本公司主动识别、评估和管控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确保将各单项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持续保持资本和流动性充足，确保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

## （二）风险管理对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承租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融资租赁、存放同业、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租赁业务，但其它业务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这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应收租赁款、同业拆借等。发行人致力于积极的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关注不同类型信用风险间的相互关系，统一计量整体信用风险，实施限额制度，将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风险容忍度以内。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信用风险控制等。

影响本公司信用风险的要素包括国家、地区、行业、集团、客户、租赁或交易的具体方式等，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在上述维度的集中情况，逐步建立包括集团及单一客户授信制度、行业租赁政策、地区租赁政策、业务授权制度等在内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公司采取组合观点识别信用风险：对单一租赁或交易而言，考虑承租人或交易对手与风险缓释工具之间的相关性；对本公司整体风险而言，考虑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业务之间的相关性。风险管理部门及其风险识别岗位密切关注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信用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

公司定期编写信用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反映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编写、相关部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或承受信用风险，鼓励各部门及人员对此积极创新。公司对租赁或交易实行集中审查审批，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按规定需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的法人客户综合授信方案、租赁业务、租赁资产质量分类认定方案、不可撤销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处理方案、

续租业务、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和融资事项等。公司会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逐步完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标准，并明确其权利与责任，以确保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租赁业务审批经验的专家参与，同时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考核机制。

同时，公司为了保证租赁物交付或交易职能与人员的独立性，将租赁物交付或交易职能与审批职能在人员管理上相对分离，由熟悉租赁或交易文件及相关规定的人员来单独承担该项职能。此外，公司会根据单一业务信用风险情况以适当方式提取准备金，以抵补可能发生的预期损失。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对所有产品与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在引进或采取新产品之前，对其潜在市场风险进行单独识别。同时，本公司在单笔合约与资产组合两个层面上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资产组合市场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产品类、跨市场组合与市场风险头寸敞口。

公司通过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

公司逐步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本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同时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包括监测分析表和指标体系，满足外部监管和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要求。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监测由风险管理部门和金融市场部门共同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管理。

公司定期编写市场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金融市场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事前控制。市场风

险限额体系设定限额权限级别，规范管理程序，设立公司市场风险限额和分账户、分产品的市场风险限额，并将其纳入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之中。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为未来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提出应对预案，做好应对重大市场风险的准备。此外，公司逐步设立市场风险准备金，以应对市场风险资产组合的可能损失。公司会不断完善规避、减少、分散、转移和接受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制度和办法。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和外包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

公司逐步确定了使用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情形、条件、程度、方法、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并持续评估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定期检查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程序，修订有关文件并接受独立检查。

公司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依据、评估时限、评估工作内容和范围、评估对象、评估方法、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等。同时根据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不断修正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措施，各部门的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会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同时抄送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由内控合规部和业务部门两个层次进行。内控合规部定期对本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业务部门定期分析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状况，制订缓释操作风险的具体措施；或定期与内控合规部协商，识别和讨论主要风险。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本公司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的变化。

公司定期编写操作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各类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内控合规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门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同时公司制订了控制和缓释重大操作风险的政策、程序、制度和步骤，包括以下方面：风险控制的策略及方法、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重点、处置违

规问题的有关政策、程序和步骤。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全面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之中。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对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进行必要的投资，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和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本公司根据市场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需求程度，适度办理保险以转移或分散操作风险，并采取一定措施对保障范围之外剩余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关注运用保险工具将风险转嫁到其他领域产生的新风险（如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风险等）。对关键业务或环节，本公司应制订应急方案，并定期检查和测试这些方案的适用性，以确保在严重的业务中断事件或突发性事件中有效控制损失。

公司将合规风险管理纳入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制订并保证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持续性，确保法律、规则和准则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中得到有效落实，保证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符合外部监管要求。此外，公司逐步设立了操作风险准备金，并制订政策和程序对操作风险准备金进行有效管理。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基本原则，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为对流动性风险科学客观的识别和计量，公司逐步建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分布，具备客观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运用多种方法和技术有效计量和分析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况下本公司的净融资需求，同时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信息，对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及时进行调整。

公司对业务中经常使用的主要币种的流动性状况进行监测、计量和控制，考虑在外汇市场上融资能力和国内市场上可利用外汇贷款，定期评价总外汇流

动性净需求，保持一定时期内的外汇现金流稳定。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流动性供给和流动性储备的分布状况。

公司定期编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金融市场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建立了恰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有力的控制环境；识别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的适当机制；为控制活动确定的政策和程序，应关注适当的批准程序、限额和其他合理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实现的机制；恰当的信息系统；对既定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持续评估和检查。

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限额，以及按地区、业务部门、交易品种的分解状况。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逐步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明确流动性储备体系设置的标准和目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对日常流动性状况进行管理、监测和报告。

公司建立了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处理流动性危机的预案、应急计划和在紧急情况下弥补现金流量不足的程序。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有关机构报告。

##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4-7 公司最近三年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151.03	142.49	135.17
一级资本净额	138.62	130.41	122.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8.62	130.41	122.48
加权风险资产	1049.22	1,020.56	1,027.14
资本充足率	14.39	13.96	12.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	12.78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	12.78	11.5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报监管报表

##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00.00

## （三）主要股东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方，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87,846.74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7,253.06 亿元，净利润为 2,920.03 亿元。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农银金租在职员工 147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112 人，本科学历的有 35 人。农行派出人员有 2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金融从业经历。

表 4-9 员工素质简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大专及以下	本科学历	硕士及以上	初级	中级	高级	30 岁以下	30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0	35	112	2	44	26	33	102	12	147

##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发行人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2024 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881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64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1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其比较数。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	2,047.87	1,995.55
货币资金	841,900.34	1,027,404.69	379,4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8	4,983.40	4,824.19
预付账款	220,726.27	206,262.32	404,643.35
应收租赁款项	8,157,374.42	8,272,086.71	8,076,308.14
其他应收款	-	4,453.07	10,194.12
固定资产	1,876,026.26	1,414,751.06	1,324,889.94
无形资产	2,856.87	2,304.86	2,19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3.34	59,463.07	58,414.91
其他资产	100,535.53	124,884.09	107,553.4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资产总计</b>	<b>11,259,424.01</b>	<b>11,118,641.13</b>	<b>10,370,455.99</b>
<b>负债</b>			
拆入资金	8,750,000.70	8,846,082.20	8,404,791.09
应付票据	87,265.42	14,466.50	75,042.49
应付职工薪酬	8,225.09	7,780.97	7,018.94
应交税费	21,440.81	23,418.64	15,358.93
应付债券	809,923.05	809,435.39	553,335.04
长期应付款	69,623.51	38,910.74	24,937.89
其他负债	123,842.88	72,158.13	62,931.71
<b>负债合计</b>	<b>9,870,321.47</b>	<b>9,812,252.58</b>	<b>9,143,416.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87.80	5,222.10	4,277.84
盈余公积	36,973.50	30,635.00	23,828.73
一般风险准备	111,116.33	111,116.33	111,116.33
未分配利润	288,424.92	209,415.10	137,817.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102.55</b>	<b>1,306,388.54</b>	<b>1,227,039.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259,424.01</b>	<b>11,118,641.13</b>	<b>10,370,455.99</b>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利息收入	264,076.58	319,479.81	294,845.27
经营租赁收入	165,308.89	126,639.62	123,31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67	1,759.75	2,984.78
其他收益	14,658.03	29,711.98	18,02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12.22	(7,127.74)	(6,49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808.02)	159.21	25.13
汇兑收益/（损失）	1,622.79	(521.93)	(11.87)
<b>营业收入合计</b>	<b>444,778.15</b>	<b>470,100.69</b>	<b>432,689.24</b>
<b>营业总成本</b>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89,785.16)	(240,963.54)	(209,940.45)
经营租赁成本	(102,843.14)	(89,289.71)	(79,09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1.38)	(4,963.89)	(5,735.91)
税金及附加	(8,421.46)	(8,617.67)	(6,986.05)
业务及管理费	(17,238.56)	(17,603.51)	(16,860.54)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5,398.97)	(2,641.98)	34,353.62
资产减值损失	-	-	(3,151.98)
<b>营业成本合计</b>	<b>(327,118.66)</b>	<b>(364,080.31)</b>	<b>(287,414.26)</b>
<b>营业利润</b>	<b>117,659.49</b>	<b>106,020.38</b>	<b>145,274.98</b>
加：营业外收入	6.72	6.40	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1)	(3.49)	(88.76)
<b>利润总额</b>	<b>117,664.90</b>	<b>106,023.29</b>	<b>145,189.22</b>
减：所得税费用	(32,316.59)	(27,618.92)	(34,955.85)
<b>净利润</b>	<b>85,348.31</b>	<b>78,404.37</b>	<b>110,233.36</b>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4.31)	944.27	1,343.38
<b>综合收益总额</b>	<b>82,714.00</b>	<b>79,348.64</b>	<b>111,576.7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82,714.00</b>	<b>79,348.64</b>	<b>111,576.75</b>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04.72	-	39.4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16,700.00	-	-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1,697.39	5,613.82	2,429.23
收到经营租赁租金	189,054.88	136,929.40	148,396.75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83,250.27	344,155.52	307,263.27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95.50	22,720.59	2,466.80
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068.95	26,217.6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36,585.62	1,780,21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88	5,551.07	22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9.66	53,924.98	24,320.47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A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6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5,609.25</b>	<b>1,031,698.61</b>	<b>2,265,356.45</b>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65,540.00)	(52,000.00)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482.13)	(115,452.06)	(1,376.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822.4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7,912.97)	-	-
支付的利息	(190,039.56)	(231,296.58)	(210,908.29)
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534.06)	(4,501.22)	(7,880.6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3.61)	(11,172.67)	(10,4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75.40)	(119,815.97)	(140,75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00)	(31,349.06)	(19,266.07)
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26,41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3,456.72)</b>	<b>(779,950.04)</b>	<b>(1,769,048.98)</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152.53</b>	<b>251,748.56</b>	<b>496,307.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0.33	166,850.00	46,760.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040.33</b>	<b>166,850.00</b>	<b>46,760.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699.99)	(387,964.94)	(422,009.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5,699.99)</b>	<b>(387,964.94)</b>	<b>(422,009.58)</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659.66)</b>	<b>(221,114.94)</b>	<b>(375,249.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087.00	299,4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99,087.00</b>	<b>299,450.00</b>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0.00)	(16,050.00)	(15,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0)	(450.80)	(450.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50.80)</b>	<b>(266,500.80)</b>	<b>(215,900.80)</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0.80)</b>	<b>232,586.20</b>	<b>83,549.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22.79</b>	<b>(521.93)</b>	<b>(11.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33,735.14)</b>	<b>262,697.89</b>	<b>204,595.31</b>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723.32	325,025.43	120,430.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88.18	587,723.32	325,025.43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2)进行了折算。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c)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i)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ii)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iii)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iv)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7))外，其他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长期股权投资

####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ii)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5、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a)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计利息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租赁款呈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2025 年财务报表 3(9)(e)和 3(9)(f)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ii)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资产卖主(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买主(出租人)租回的交易。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应收售后租回款)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和减值按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9)(e)和 3(9)(f)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iii)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iv)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重大租赁变更事项的核算方法是：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变更租赁合同的条款，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变更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融资租赁下，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

该类合同变更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资产，相应地按变更后的租赁内含利率调整未确认融资收益，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该变更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现金流量按与变更前一致的内含利率折现确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于本年度内，本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等，其中，经营租赁租出资产为本公司用于经营租赁出租的飞机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3%	19%
运输设备	8 年	3%	1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飞行设备	20-25 年	5%	4%-5%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其他	4-25 年	5%-10%	4%-24%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为 2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i)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所生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该类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f)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租赁款项；
- 预付融资租赁项目款；
- 内部往来应收款及委托贷款；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

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42(1)。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42(1)。

####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i)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g)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公司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公司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10、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2、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 13、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4、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指本公司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根据本公司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本公司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初始确认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即按实际委托贷出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本公司按贷款资金被占用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并计入损益。

#### 1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及融资租赁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

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让。

本公司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租赁收入，相关收入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5)(a)。

(b) 经营租赁收入

本公司按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5)(a)(iii)的原则确认经营租赁收入。

(c)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7、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和经营租赁成本。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鉴于租赁业务为本公司唯一主营业务，且本公司根据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以租赁业务为整体来定期评估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 20、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

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应收租赁款，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42(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定期对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根据管理层对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估计计算折旧费用。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层从使用和处置经营租赁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期间的估计。该等估计可能会因资产的实际物理损耗、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等变化而改变。

####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公司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

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三）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7.05 亿元、1,111.86 亿元和 1,125.94 亿元，总资产总体上呈现增长的趋势。

表 6-1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	0.00	2,047.87	0.02	1,995.55	0.02
货币资金	841,900.34	7.48	1,027,404.69	9.24	379,440.55	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8	0.00	4,983.40	0.04	4,824.19	0.05
预付账款	220,726.27	1.96	206,262.32	1.86	404,643.35	3.90
应收租赁款项	8,157,374.42	72.45	8,272,086.71	74.40	8,076,308.14	77.88
其他应收款	-	-	4,453.07	0.04	10,194.12	0.10
固定资产	1,876,026.26	16.66	1,414,751.06	12.72	1,324,889.94	12.78
无形资产	2,856.87	0.03	2,304.86	0.02	2,191.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3.34	0.53	59,463.07	0.53	58,414.91	0.56
其他资产	100,535.53	0.89	124,884.09	1.12	107,553.44	1.04
<b>资产总计</b>	<b>11,259,424.01</b>	<b>100.00</b>	<b>11,118,641.13</b>	<b>100.00</b>	<b>10,370,455.99</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7.94 亿元、102.74 亿元和 84.1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66%、9.24%和 7.48%。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境内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存放境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存放境内金融机构保证金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 2、应收租赁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项净额分别为 807.63 亿元、827.21 亿元和 815.7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7.88%、74.40%和 72.45%。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按五级分类口径，公司正常类与关注

类贷款合计占比稳定在 97%以上。按分布的行业分类，公司的应收租赁款项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按地域分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基本覆盖全国范围，分散度较高。

表 6-2 公司应收租赁款项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52.50	97.67	860.67	97.73	872.29	98.35
关注	11.35	1.30	9.87	1.12	5.48	0.62
次级类	0.00	0.00	1.18	0.13	4.49	0.51
可疑类	3.98	0.46	4.25	0.48	4.52	0.51
损失类	5.00	0.57	4.66	0.53	0.13	0.01
<b>合计</b>	<b>872.83</b>	<b>100.00</b>	<b>880.64</b>	<b>100.00</b>	<b>886.92</b>	<b>100.00</b>

注：数据来自报送监管报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的不良应收租赁款项为不包含经营性租赁口径。

表 6-3 公司应收租赁款项最低租赁收款额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77	56.08	486.67	56.03	479.66	5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8.88	34.87	323.69	37.27	328.23	38.68
制造业	34.20	3.99	20.06	2.31	7.19	0.85
农、林、牧、渔业	12.09	1.41	3.82	0.44	3.37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8	1.20	12.32	1.42	9.30	1.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3	1.16	6.22	0.72	9.96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6	0.89	4.03	0.46	5.49	0.65
教育业	1.76	0.21	2.11	0.24	2.46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3	0.11	0.96	0.11	1.21	0.14
建筑业	0.58	0.07	7.96	0.92	0.37	0.04
采矿业	0.10	0.01	0.10	0.01	0.43	0.05

行业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	-	0.60	0.07	0.92	0.11
小计	<b>857.18</b>	<b>100.00</b>	<b>868.54</b>	<b>100.00</b>	<b>848.59</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25.83)	-	(25.52)	-	(24.27)	-
合计	<b>831.34</b>	-	<b>843.02</b>	-	<b>824.33</b>	-

###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32.49 亿元、141.48 亿元和 187.6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78%、12.72%和 16.66%。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增长，主要原因是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的增加。

####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914.34 亿元、981.23 亿元和 987.03 亿元。在融资渠道方面，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密切与银行的业务合作，争取各银行增加传统授信额度和贷款品种，另一方面也在推进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扩大直接融资占比，同时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管理，保证租赁项目的及时投放和流动性安全。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公司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表 6-4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8,750,000.70	88.65	8,846,082.20	90.15	8,404,791.09	91.92
应付票据	87,265.42	0.88	14,466.50	0.15	75,042.49	0.82
应付职工薪酬	8,225.09	0.08	7,780.97	0.08	7,018.94	0.08
应交税费	21,440.81	0.22	23,418.64	0.24	15,358.93	0.17
应付债券	809,923.05	8.21	809,435.39	8.25	553,335.04	6.05
长期应付款	69,623.51	0.71	38,910.74	0.40	24,937.89	0.27
其他负债	123,842.88	1.25	72,158.13	0.74	62,931.71	0.69
负债合计	<b>9,870,321.47</b>	<b>100.00</b>	<b>9,812,252.58</b>	<b>100.00</b>	<b>9,143,416.08</b>	<b>100.00</b>

#### 1、拆入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分别为 840.48 亿元、884.61 亿元

和 875.0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1.92%、90.15%和 88.65%。近年来，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整体保持在较高规模。2023 至 2024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55.33 亿元、80.94 亿元和 80.9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05%、8.25%和 8.21%。发行人应付债券在 2023 至 2024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于 2023 年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的绿色金融债券，于 2024 年发行了规模为 50 亿的金融债券并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兑付规模为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及于 2024 年 8 月到期兑付规模为 25 亿元的金融债券所致。2025 年度，公司未新发及兑付金融债券，应付债券余额保持平稳。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9 亿元、3.89 亿元和 6.96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7%、0.40%和 0.71%，主要由租赁保证金构成，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新投放项目收取保证金增多。租赁保证金是为促使承租人按约定履行，于合同签订时由承租人支付的资金，该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到期日返还给承租人或冲抵未付租金。

###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总体分析

表 6-5 公司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50,000.00	68.39	950,000.00	72.72	950,000.00	77.42
其他综合收益	2,587.80	0.19	5,222.10	0.40	4,277.84	0.35
盈余公积	36,973.50	2.66	30,635.00	2.35	23,828.73	1.94
一般风险准备	111,116.33	8.00	111,116.33	8.51	111,116.33	9.06
未分配利润	288,424.92	20.76	209,415.10	16.03	137,817.01	11.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102.55</b>	<b>100.00</b>	<b>1,306,388.54</b>	<b>100.00</b>	<b>1,227,039.91</b>	<b>100.00</b>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2.70 亿元、130.64 亿元及 138.91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93 亿元，同比增长 6.4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27 亿元，同比增长 6.33%。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

利润。

##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6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4,778.15	470,100.69	432,689.24
营业成本	(327,118.66)	(364,080.31)	(287,414.26)
营业利润	117,659.49	106,020.38	145,274.98
净利润	85,348.31	78,404.37	110,233.36

### （一）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7 亿元、47.01 亿元和 44.4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74 亿元，增幅 8.65%，主要是利息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53 亿元，降幅 5.39%，主要是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 1、经营租赁及利息收入

表 6-7 公司经营租赁及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64,076.58	319,479.81	294,845.27
经营租赁收入	165,308.89	126,639.62	123,310.46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9.48 亿元、31.95 亿元和 26.41 亿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租赁项目利息收入构成，2024 年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8.3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增长，2025 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17.3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减少。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主要由租金收入构成，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增长 2.7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大幅增长 30.5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租赁规模扩张。

表 6-8 公司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56,074.11	310,363.13	292,071.2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8,002.48	9,116.68	2,774.07
利息收入合计	<b>264,076.58</b>	<b>319,479.81</b>	<b>294,845.27</b>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30 亿元、0.18 亿元和 0.02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租赁服务手续费收入构成。

## （二）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74 亿元、36.41 亿元和 32.71 亿元，主要为利息支出与经营租赁成本。

### 1、利息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20.99 亿元、24.10 亿元和 18.98 亿元。2023 至 2024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及债券利息支出随资产规模增加而增长，2025 年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经营租赁成本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租赁成本分别为 7.91 亿元、8.93 亿元和 10.28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租出资产折旧支出增加，导致经营租赁成本有所增加。

###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57 亿元、0.50 亿元和 0.34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咨询服务费支出及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

### 4、税金及附加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70 亿元、0.86 亿元和 0.84 亿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地产税及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 5、业务及管理费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69 亿元、1.76 亿元和 1.7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等，较为稳定。

### 6、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44 亿元、0.26 亿元和 0.54 亿元，2023 年为负主要是应收租赁款项转回 4.28 亿元，2024-2025 年主要为应收租赁款项、预付账款、预计负债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损失。

### （三）盈利能力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02 亿元、7.84 亿元和 8.53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0.73%和 0.7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1%、6.19%和 6.33%。整体而言，发行人净利润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价值波动较大的应收租赁款项增提信用减值准备（损失），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利润，并不断调整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有效控制营业费用，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6-9 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609.25	1,031,698.61	2,265,3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456.72)	(779,950.04)	(1,769,048.98)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152.53</b>	<b>251,748.56</b>	<b>496,307.4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33	166,850.00	46,76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99.99)	(387,964.94)	(422,009.58)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659.66)</b>	<b>(221,114.94)</b>	<b>(375,249.4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087.00	299,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0.80)	(266,500.80)	(215,900.80)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0.80)</b>	<b>232,586.20</b>	<b>83,549.2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2.79	(521.93)	(11.8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33,735.14)</b>	<b>262,697.89</b>	<b>204,595.31</b>

2023-2025 年度，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6.54 亿元、103.17 亿元和 99.56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23.37 亿元，同比减少 54.46%，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有所回落。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61 亿元，同比减少 3.50%，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6.90 亿元、78.00 亿元和 59.35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8.91 亿元，降幅 55.91%，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18.65 亿元，降幅 23.91%，主要原因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3 亿元、25.17 亿元和 40.22 亿元，呈波动趋势。

2023-2025 年度，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2 亿元、-22.11 亿元和 -51.67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资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取得 30 亿元，发行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到期兑付。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6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筹资类现金流入，新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取得 50 亿元，且发行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到期兑付。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未新发行及兑付金融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表 6-10 发行人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75.59	825.02	51.85
杠杆率	≥ 6	12.32	11.73	11.81
财务杠杆倍数	≤ 10	8.11	8.51	8.45
不良资产率	-	0.80	0.99	0.90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 5	1.03	1.15	1.03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27.51	24.73	21.14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45.16	32.25	41.23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6.17	6.92	3.29
全部关联度	≤ 50	22.87	26.07	18.51
单一股东关联度	≤ 100	35.88	4.96	5.11
同业拆借比例	≤ 100	74.40	61.67	53.03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 2.5	2.97	2.90	2.82
拨备覆盖率	≥ 100	289.07	253.05	273.48
资本充足率	≥ 10.5	14.39	13.96	12.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21	12.78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21	12.78	11.51

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募集说明书中截至 2023 年末监管指标为基于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要求编制，下同。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1.85%、825.02%和 75.59%，杠杆率分别为 11.81%、11.73%和 12.32%，财务杠杆倍数分别为 8.45、8.51 和 8.11，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0%、0.99%和 0.8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3%、1.15%和 1.03%。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21.14%、24.73%和 27.51%，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41.23%、32.25%和 45.16%，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良好的大型企业客户，单笔租赁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融资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单一客户关联度分别为 3.29%、6.92%和 6.17%。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18.51%、26.06%和 22.87%。单一股东关联度分别为 5.11%、4.96%和 35.88%，均低于标准值。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同业拆借比例分别为 53.03%、61.67%和 74.40%，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租赁应收款拨备率分别为 2.82%、2.90%和

2.9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3.48%、253.05%和 289.07%，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0%、13.96%和 14.3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1%、12.78%和 13.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1%、12.78%和 13.21%，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指标参考值的要求。

## 五、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66%，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加公司长期负债 20 亿元。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表 6-12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259,424.01	11,459,424.01
负债总额	9,870,321.47	10,070,321.47
资产负债率	87.66	87.88

###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长期负债将增加 20 亿元，如果以 2025 年末资产负债表静态模拟计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7.66%提升至 87.88%。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借等负债方式获得经营资金，资产负债率高于一般的工商企业，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不大。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中长期资金，将为本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

优化本公司负债期限结构，改善本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缓释流动性风险；本期金融债发行的募集拟用于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有利于本公司绿色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用于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

###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共计 80 亿元，已兑付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共计 75 亿元，详情如下：

表 7-1 发行人已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存续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20	2024/4/26	2027/4/29	3	2.25%	正常付息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30	2024/2/27	2027/2/28	3	2.50%	正常付息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30	2023/11/10	2026/11/14	3	2.80%	正常付息
已兑付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25	2021/8/16	2024/8/18	3	3.06%	已兑付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	2020/11/24	2023/11/26	3	3.90%	已兑付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	30	2019/6/3	2022/6/5	3	3.68%	已兑付

## 第八章 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状况及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

### 一、发行人绿色金融租赁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逐步发展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的租赁业内优质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响应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制定了明确的绿色租赁发展战略，重点支持新能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绿色交通领域，并不断培养相关专业人员，全面服务发行人的绿色租赁业务发展。

2025 年投放绿色租赁项目 141.78 亿元，占比 58.94%。截至 2025 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达到 658.25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2.42%，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发电、信息基础设施、绿色交通等。

#### （一）发行人绿色租赁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在行业内首次提出“绿色租赁（GREEN LEASING）”理念，围绕“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绿色指标，发挥“融物+融资”双重优势，持续发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绿色交通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实现绿色转型发展，为“天更蓝、水更清”贡献力量。

#### （二）发行人绿色租赁业务主要领域

##### 1、新能源领域

发行人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重点拓展风电、光伏（集中式和分布式）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同时探索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通过租赁业务帮助企业技术升级，目前已经为约 200 个重点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 2、信息基础设施领域

发行人积极开展数字经济业务，重点支持绿色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建设，促进数字经济绿色发展。

##### 3、绿色交通领域

发行人重点支持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积极支持基础设施绿色节能升

级改造，促进公用事业发展。

### （三）发行人绿色租赁业务团队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是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和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与各业务部门间的联动，收集绿色产业项目资料。前台业务部门作为绿色金融债券项下绿色产业项目的管理部门和募集资金的使用部门，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梳理、储备、初步评估及筛选，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开展绿色产业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绿色产业项目的投放安排。

发行人不断加强租赁业务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积累与节能降耗、污染等有关的专业知识，不遗余力地提高发行人对有耗能、污染潜在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管理能力。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客户特点等条件，有针对性地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技能，增强其绿色租赁业务能力。

## 二、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发行人制定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 （一）拟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农银金租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 3 个，拟投放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0 亿元，拟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情况如下：

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类别（一级）	金额（亿元人民币）	项目数量（个）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1.00	3
总计	21.00	3

### （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

农银金租制定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金融市场部是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和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与各业务部门间的联动，收集绿色产业项目资料。前台业务

部门作为绿色金融债券项下绿色产业项目的管理部门和募集资金的使用部门，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梳理、储备、初步评估及筛选，根据《目录》要求，严谨客观地开展绿色产业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绿色产业项目的投放安排。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申报、销售和发行工作，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由金融市场部建立专项台账，用于管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尽快投放至绿色项目；对未投放的闲置资金，建立闲置资金台账，闲置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监管和公司有关授权及制度规定。财务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有关费用支付、付息、到期本金兑付等资金汇划及相关账务处理。科技与产品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负责为绿色产业项目在业务系统中录入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为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管理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

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拟投放金额预计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465.72 兆瓦，年平均发电量 61,665.25 万千瓦时，年节约标煤 186,475.72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488,512.11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5,325.64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861.50 吨。

### （五）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是否符合《公告》、《目录》和《原则》的要求发表有限保证评估认证结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实施的评估认证工作，未发现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目录》和《原则》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

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租赁项目的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 **（六）信息披露管理**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农银金租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相关管理流程符合要求。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农银金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定期披露评估认证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农银金租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鉴证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表 8-1 公司的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1	王以刚	股东委派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55	2022.9	3 年
2	刘鹏	股东委派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中国	49	2025.3	3 年
3	徐文金	股东委派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中国	55	2024.3	3 年
4	郑风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	61	2023.3	3 年
5	刘志勇	股东委派	专职董事	中国	56	2026.2	3 年

#### 1、王以刚 董事长

王以刚，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对公产品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先后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22 年 9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2、刘鹏 董事

刘鹏，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监管部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股权投资管理部（二级部）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26 年 3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 3、徐文金 董事

徐文金，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7 年 2 月起历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2024

年 3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 4、郑风田 董事

郑风田，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2023 年 3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刘志勇 董事

刘志勇，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机构业务部银行客户处正处级秘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26 年 2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 二、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712 号），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监管核准生效。据此，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高管层成员 5 名，均为股东派出。

表 8-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1	钱虹	总裁（拟任）	中国	55	2026.03
2	张鹿	副总裁	中国	50	2024.12
3	徐文金	董事、副总裁	中国	55	2022.12
4	孙志远	副总裁	中国	49	2022.07
5	陈骏	副总裁	中国	56	2023.10

#### 1、钱虹总裁（拟任）

钱虹，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在职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机构业务部/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上海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起先后任上海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 年 1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 年 3 月起代为履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职责，2026 年 5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2、张鹿 副总裁

张鹿，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银行调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金融机构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6 月以来先后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纽约分行副总经理兼芝加哥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东京分行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 年 12 月起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 3、徐文金 董事、副总裁

徐文金，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在职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宁波市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间：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4 年 3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 4、孙志远 副总裁

孙志远，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在职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文电处副处长、副调研员，2014 年 7 月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文电处调研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流，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调入农行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 5、陈骏 副总裁

陈骏，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副处级），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个人金融部兼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个人产品部/三农及普惠渠道管理中心专家兼总经理、兼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网络金融部/三农互联网金融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金租公司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租公司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租公司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 （一）评级观点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清晰，在绿色租赁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竞争力；管理与发展方面，其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水平保持良好，市场定位及战略规划清晰明确；业务经营方面，公司聚焦科创制造、航空航运、新能源及“三农”等业务领域，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但需关注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同业竞争不断加大下的业务拓展压力；财务表现方面，公司资本实力强，资产质量相对较好，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高，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尚需优化，同时未来盈利变化情况仍需保持关注。

公司作为农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银行有极强的能力和意愿对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股东应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股东应及时补足资本金。农业银行综合实力极强，联合资信评定农业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偿还能力影响不大，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稳定，融资渠道通畅，加之农业银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未来，公司将在农业银行支持下，不断加强行司联动，坚持“绿色租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逐步建成经营特色明显、产品体系健全、风险管控有力、内部运作高效的租赁公司。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复杂程度的上升，外部宏观经济波动、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或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以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二）信用优势

1、业务发展模式清晰且态势较好。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科创制造租赁、航空航运租赁、新能源租赁和“三农”租赁四大业务板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租赁资产规模保持增长。

2、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相对较好。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拨备较为充足，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控制相对较好。

3、资本保持充足水平。资本内部积累对公司资本的补充作用较好，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为未来业务拓展形成较好支撑。

4、股东农业银行综合实力极强，对公司支持力度大。作为农业银行全资子公司及综合化经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风险管理、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股东农业银行综合财务实力极强，有极强的能力和意愿对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

### （三）关注

1、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尚需优化。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 1 年期以内借款，但受租赁行业特征影响，租赁资产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3 年及以上，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尚需进一步优化。

2、盈利情况需关注。近年来，公司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受拨备计提变化影响，营业支出水平有所提升，净利润及各项盈利指标有所波动，未来盈利可持续情况仍需关注。

3、需关注外部环境对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变化、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监管趋严等外部因素影响下，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以及资产质量状况等方面需保持关注。

##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

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摘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联系人：罗臻玺

联系电话：021-20686845

传真：021-58958611

邮政编码：200001

### 二、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刘兆莹、吕洋

联系电话：010-85109688、010-85209664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王思源

联系电话：010-81013642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8890

传真：/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人：王耀骏

联系电话：021-31915561

传真：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011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朱峭峭、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39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杜美娜、刘人硕、郭永星、王志鑫、张乘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5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丁辰晖、丁志豪、高雪峰、明于欣

联系电话：021-38675917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牛楚韵、王雅欣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孙慧康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人：张小贤、盛竹筠、田茂宏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001

邮政编码：400025

### 三、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官伟乐

联系电话：010-68858163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人：陈燕飞

联系电话：15221802532

传真：021-60715559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门路 36 号

联系人：周春

联系电话：023-61110327

传真：/

邮政编码：400023

法定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武晓楠、翟雪冰

联系电话：010-89198202

传真：010-89198130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C 座 4 楼小  
邮局

联系人：傅勤哲

联系电话：18502111688

传真：/

邮政编码：311000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021-20619259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张天烨、侯润春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10000

#### 四、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谷金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2

#### 五、发行人律师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俊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联系人：吴静静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发行人会计师

法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张晨晨、张虞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 七、第三方认证机构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人：金艳

联系电话：15216716548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 八、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3

邮政编码：100033

##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 一、备查资料

- 1、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本期债券事宜的股东决定书；
- 3、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 6、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9、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前评估认证报告。

###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资料：

发行人：

法定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联系人：罗臻玺

联系电话：021-20686845

传真：021-58958611

邮政编码：200001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刘兆莹、吕洋

联系电话：010-85109688、010-85209664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